

# 湖南省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房建工程施工监理第 LYKRFJL1 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9: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2】191 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机关名称）以交公路函【2022】34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交通专项建设资金和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而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第 LYKRFJL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郴州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本项目路线起自京港澳高速与茶常高速相交的大市枢纽互通，向南总体沿既有京港澳高速改扩建，经耒阳、永兴、苏仙、北湖、宜章，止于宜章县小塘村湘粤省界，顺接京港澳高速广东段，全长约 144.339 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耒阳、公平、马田、永兴、五里牌、郴州北、郴州、水龙（枢纽）、良田、宜章北、宜章（枢纽）等 11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耒阳南 1 处互通式立交。另建设马田互通连接线约 5.5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五里牌互通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五里牌互通至终点路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马田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现对该项目全线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夏灿.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范围：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等房建工程和相关变更工程的实施以及为本合同主体项目外的附属工程如进场道路、房建区绿化工程等，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的监理工作。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车道现状	车道扩建后	新建/原址改造	主线桩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耒阳匝道收费站	3+5	3+5	原址改造	K1705+850	1713	
2	耒阳南匝道收费站+公平养护工区	/	3+5	新建	K1715+950	1700	公平养护路产管理调整至耒阳南站合建
3	公平匝道收费站	2+3	3+5	原址改造	K1731+790	2408	
4	马田匝道收费站	2+3	3+3	原址改造	K1744+831	1030	
5	永兴匝道收费站	3+6	4+5	原址改造	K1756+793	1200	
6	郴州北匝道收费站	3+5	3+5	原址改造	YK1775+396	3592	
7	五里牌匝道收费站	3+5	3+5	原址改造	K1766+957	930	
8	郴州匝道收费站+郴州养护工区	5+9	5+9	原址改造	K1789+055	2159	
9	良田匝道收费站	3+5	3+5	原址改造	K1809+007	930	
10	宜章北匝道收费站	/	3+5	新建	K1824+833	300	办公
11	宜章匝道收费站	3+6	4+5	原址改造	K1834+688	2415	
12	郴州养护工区			原址改造	K1789+055	1400	
13	宜章养护工区			新建	K1834+688	1400	
14	郴州监控分中心改造						待定
15	耒阳服务区			原址改造	K1700+000	7400	



16	永兴服务区			原址改造	K1747+850	6404	
17	郴州服务区			新建	K1783+300	14416	
18	苏仙服务区			原址改造	K1805+100	6111	
19	宜章服务区			原址改造	K1829+700	6200	
20	小塘停车区			原址改造	K1836+350	7638	
21	合计					69346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数值以批复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48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24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①</sup>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sup>②</sup>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③</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④</sup>、管理<sup>⑤</sup>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sup>①</sup>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sup>②</sup> 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sup>③</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sup>④</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sup>①</sup>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 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办理），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

4.2 办理完成 CA 数字认证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sup>②</sup>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投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sup>⑤</sup>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sup>①</sup>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设计企业，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sup>②</sup> 本款适用于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见外网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原件等资料送达: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 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 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 (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 (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 17:00 时前交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以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小区 16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 聂女士, 联系电话 0731-83285781/0731-85222202)。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函原件 (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 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 交招标人签收; 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 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 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也可以按时远程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网上开标, 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若投标人在现场解密, 则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 全程做好防护, 戴好口罩, 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LYKRFJJL1标段 5 万元

(1) 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 (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 第LYKRFJJL1标段

户 名: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 号：180619010400118220010000609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hunan.gov.cn/>）上发布。

##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31-897571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聂灿

联 系 人：聂女士、吴先生

电 话：0731-83285781/0731-85222202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电话：0731-88770097（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410004



聂灿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以项目交（竣）工验收之日为准）内，投标人须至少有 1 个单个合同段总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均作本条所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内，曾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规[2019]17号）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4.提供高速公路配套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网页截图显示的在岗截止日期为准；提供非高速公路配套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业绩计算以业绩证明材料的在岗截止日期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sup>1</sup>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开标形式评审</p> <p>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p> <p>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d.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e.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p> <p>f.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名）或签名章（印章、签章）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p>
----------------	----------------------	---

<sup>①</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开标形式性评审</p> <p>a.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p> <p>c.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e.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f.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能合理说明）；</p> <p>h.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p>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名）或签名章（印章、签章）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 分 主要人员：35.0 分 业绩：15 分 履约信誉：5 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	-----------	--



		<p>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6+评标价平均值×0.4) × (1-下浮系数)</p> <p>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sup>①</sup></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值		
2.2.4(1)	技术建议	35.0分	监理大纲(或)	15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对本工	1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2.4(2)	主要人	35.0分	总工程师	35分	<p>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8分。</p> <p>2、在此基础上,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总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监理工程师业绩,加3.5分,最多加7分。</p>

<sup>①</sup>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2.2.4 (3)	评标价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p> <p>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4 (4)	其他因	15分	<p>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得 12 分;  2、在此基础上,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 以项目交(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单个合同段总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p> <p>( 1 ) 信用评价 ( 5 分 ) :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0  A 1.75 1.05 0.7  B/C 0 0 0</p> <p>注: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如企业当年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 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 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其余等级等同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均无信用等级的, 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每一年度最低信用等级确定。</p> <p>2. 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新发布的结果文件结果为准; 若发布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 以最新发布的评价文件为准。</p>
	履约信	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 项目概况

### 1 项目位置

#### 1.1 概述

本项目路线起自京港澳高速与茶常高速相交的大市枢纽互通,向南总体沿既有京港澳高速改扩建,经永兴、苏仙、北湖、宜章,止于宜章县小塘村湘粤省界,顺接京港澳高速广东段,全长约 144.339 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耒阳、公平、马田、永兴、五里牌、郴州北、郴州、水龙(枢纽)、良田、宜章北、宜章(枢纽)等 11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耒阳南 1 处互通式立交。另建设马田互通连接线约 5.7 公里。全线原位扩建耒阳、永兴、苏仙、宜章等 4 处服务区,新增郴州服务区 1 处,设置停车区 1 处(由原小塘服务区调整为停车区)。原位扩建公平、郴州养护工区 2 处,新增宜章养护工区 1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3.32 亿元(其中静态总投资 202 亿元)。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五里牌互通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五里牌互通至终点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马田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本项目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 1.2 项目建设

**路线走向:** 本项目路线起自京港澳高速与茶常高速相交的大市枢纽互通,向南总体沿既有京港澳高速改扩建,经永兴、苏仙、北湖、宜章,止于宜章县小塘村湘粤省界,顺接京港澳高速广东段,全长约 144.339 公里。

**沿线主要城镇:** 路线位于湖南省衡阳和郴州境内,所经过的区县主要有永兴、苏仙、北湖、宜章。



**沿线主要公路：**本项目主要相关公路：G356（S320）、S215、S212、G240（郴州大道）、厦蓉高速、G535（宜章大道）、宜凤高速、桂东-新田高速以及地方各县乡道路等。

**沿线铁路分布：**京广铁路、京广高铁。

**沿线航道分布：**耒水河

**沿线自然保护区及湿地：**耒水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2 技术标准

- 1) 公路等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41.5/41m。
- 2) 设计速度：120/100km/h。
- 3) 设计荷载：公路-I级。
- 4) 车道宽度：2×4×3.75m。
- 5) 路肩宽度：2×3
- 6) 其他指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标准
1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	Km/h	120/100
3	路基宽度	m	41.5/41
4	中分带	m	2.5/2
5	行车道宽度	m	2×4×3.75
6	硬路基宽度	m	2×3
7	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级

## 3 扩建工程规模

该项目起于耒阳大市，向南经永兴、苏仙、北湖、宜章，终于宜章小塘（湘粤省界）。该项目路线全长 144.339 公里（其中耒阳境段 42.062 公里，永兴境段 18.760 公里，苏仙境段 54.600 公里，北湖境段 3.520 公里，宜章境段 25.237 公

里)。全线改扩建拟拆除重建桥梁 3376.15 米/76 座,拼宽 1114.33 米/11 座,拆除 42.4 米/1 座,另新建 2132.6 米/8 座。扩建后主线桥梁 95 座,全长 6623.08 米,其中大桥 2980.37 米/11 座,中、小桥 3642.71 米/84 座。全线原位扩建耒阳、公平、马田、永兴、五里牌、郴州北、郴州、水龙枢纽、良田、宜章北、宜章枢纽等 11 处互通式立交,新增耒阳南互通式立交 1 处。全线原位扩建耒阳、永兴、苏仙、宜章等 4 处服务区,新增郴州服务区 1 处,设置停车区 1 处(由原小塘服务区调整为停车区)。原位扩建公平、郴州养护工区 2 处,新增宜章养护工区 1 处。新建马田互通连接线 5.67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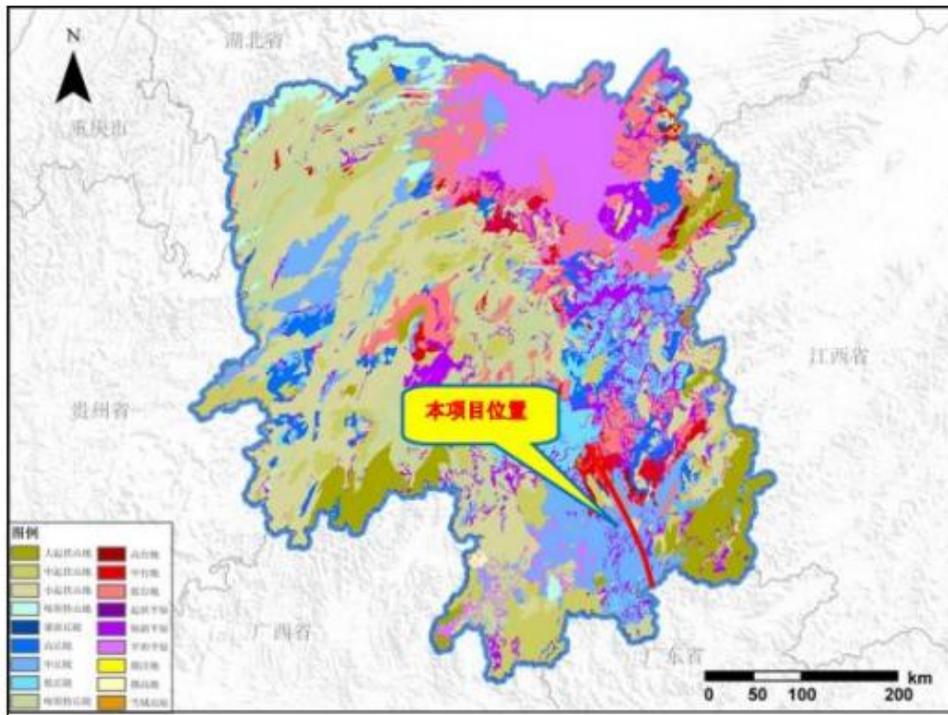
## 4 地形与地质简况

### 4.1 地形

项目属既有 G4 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改扩建,项目沿既有高速公路经耒阳、郴州。耒阳至许家洞沿线地形南高北低,属山岭重丘区。构造剥蚀作用强烈地形切割较深,多形成 U 形山谷。山脉走向多为向斜构造控制。山坡坡度一般在  $15^{\circ}$  ~  $35^{\circ}$  之间,标高在 85~350m 之间,部分基岩裸露,植被较为发育。许家洞至宜章小塘地相处湘南山地,北邻永兴红屋盆地,南接南岭山脉北缘,路线东傍五盖山,西倚骑田岭,沿线所经地带为区内相对低矮的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及 14 重丘及侵蚀剥蚀微丘,间有河谷阶地、溪谷坪地,地形变化较频繁,少数地段地势陡峻,局部切割较深。



地貌分区图



#### 4.2 工程地质

根据收集沿线地质资料拟改建项目区第四纪覆盖层分布不均,冲洪积砂砾零星分布于末水、西河、狒江及其支流河谷、漫滩地带,厚约 5~10m;矮小丘岗、缓坡地带残积土覆盖层较发育,但厚度变化大,最厚处达 20m。末阳至许家洞段基岩以二叠系滨海相陆源碎屑沉积的砂岩、粉砂岩、页岩及煤层等为主,次为白垩系陆相砂岩、砾岩。此外,石灰系、三叠系、侏罗系灰岩、砂岩、粉砂岩、泥岩等沿线亦有零星出露。许家洞至小塘段基岩以泥盆系、石灰系海相灰岩云灰岩分布最广,厚度最大,次为露于许家洞附近的二叠系陆相、滨海相地层,岩性为砂岩、粉砂岩、页岩及薄煤层、煤线以及侏罗系、白垩系陆相砂砾岩地层。白垩系陆相砂砾岩地层出露于小塘一带。

#### 4.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拟建路线区全线所在区域 II 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 5、筑路材料及运输条件



## 5.1 筑路材料

本项目途经衡阳和郴州两市，筑路材料采购运输条件较为便利，沿线皆有石料厂、砂场、水泥厂、石灰厂，石料、水泥、石灰可就近购买。

### 1、砂料

拟建项目区域内西河、郴江、耒水及其支流均匀分布着较多的砂、砾石料场，储量丰富、规格品种齐全、材质优良，砂质颗粒均匀，含泥量少，部分大型砂厂配备有筛分设备及装载机，可按不同的工程需要供料。上路距离较近，可直接汽车运输至工地。

### 2、石料

根据调查本项目衡阳市、耒阳市、郴州市等周边市县石料丰富，主要有衡南新日采石场、衡阳市永顺采石场、耒阳市旺达石料贸易有限公司、耒阳市黄市镇狮子岩石料厂、郴州市良田镇大发碎石场、郴州市双益采石场、衡南县铁市镇石料场等，其组成以石灰岩较普遍，整体性好。抗压强度高，材质良好，平均压碎值为 20.5%，平均磨耗值为 21.2%，加工成为各种规格的碎石、块石。路线沿线附近既有许多料场，运距短，可供开采场地较多，有各种开采加工设备，采购方便。

### 3、工程用水及工程用电

沿线自然河流较多且沟渠较多，分布均匀水质纯净无污染，工程用水可就近解决，生活用水可与当地水管部门联系，接通自来水管。工程用电可直接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解决。

### 4、钢筋、水泥、木材、沥青

可与当地物资管理部门联系在衡阳市、耒阳市、郴州市购买，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材料建议由建设单位同意购买。

### 5、路基填料

本项目耒阳至许家洞沿线地形南高北低，属山岭重丘区，许家洞至宜章小塘沿线所经地带为区内相对低矮的构造剥蚀低山重丘及侵蚀剥蚀微丘，地形变化较频繁，挖土石方数量多，基本满足填方所需方量。结合填挖情况“移挖作填”，对挖方路段所开挖的土石方除耕植土、淤泥、泥岩等不宜用于路基填筑土方外，其余部分经加工处理后可全部用于路基填筑



## 5.2 运输条件

项目区域内有耒水河可以承担各类建筑材料的运输，各类材料可以通过水路运至路线附近的码头，由汽车转运至工地。该项目区域公路、铁路运输条件较为便利，在 G107、G356、S215、S212、厦蓉高速、宜连高速、京广铁路的影响区内，工程材料采购运输条件较为便利，能够利用现有道路及较短的施工便运至工地，运输方式采用汽车，部分采用铁路运输。

## 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房建工程包括管养设施 16 处（含收费站 11 个、养护工区 4 个、郴州监控分中心改造 1 处），除耒阳南匝道收费站、宜章北匝道收费站和宜章养护工区为新建，其余为原址改造；服务区设施 6 处（含服务区 5 个及小塘停车区），除郴州服务区为新建，其余为原址改造。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批复施工图设计为准。

